

合同

编号： 11N4579874662025106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什县第一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乌什县聚光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什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什县聚光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什县聚光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什县聚光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685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维修	-	-	品牌:	1	项	14760.00	14760.00
合同总价（元）		1476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以第三方评估结算价格一次性完成支付。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685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1476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维修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延长工期，则按协商结果执行。
- 2、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并签订《验收单》。
- 3、维修工程保修一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计算。

四、有关安全生产约定。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六、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 2、若协议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3、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若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则提出方为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含违约金及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付款及质量

-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第三方结算价支付给乙方工程款，质保期一年，若在质保期期间，施工质量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 2、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具发票的相应信息。

八、甲方责任：帮助乙方解决水、电等施工现场出现的的问题。

九、乙方责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城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5710001201010437392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